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平市水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水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开平市水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43354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平市水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3MA4YNKEA6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区雪燕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区雪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区雪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翠婵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开平市永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3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 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钟翠婵（信用编号 BH037479）、陈国才（信用编号 BH00918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5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
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1-19 11: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19 11:1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1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4 开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3
附图 5 三线一单平台生态、水、大气管控分区图	54
附图 6 水口镇总体规划图（2015-2030）	55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56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40783-04-03-507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 N2-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7 分 3.908 秒，北纬 22 度 26 分 50.7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383 金属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性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长度 82 k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冷却塔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抛光粉尘喷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压铸废气喷淋废水、 震光机废水 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后排入潭江。项目建成后对潭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本项目属于“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3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1”（编码：YS4407833210061），为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水口镇”（编码：YS4407832310003），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320002）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亦不在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属于规定内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大王古水库、磨刀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主要生产卫浴配件，不涉及新建储油库、不涉及生产、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建设和发展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根据水口镇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投资300 万元。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再进行土建施工。	符合

	控	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化工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加强VOCs 收集处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电镀项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项目属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单独申请总量。冷却塔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抛光粉尘喷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压铸废气喷淋废水、震光机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符合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无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根据水口镇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变更情况。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	项目严格落实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	符合

	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1（YS4407833210061）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项目区分雨污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单独申请总量。冷却塔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抛光粉尘喷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压铸废气喷淋废水、震光机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水口镇（YS4407832310003）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脱模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类等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废品回收与批发项目，家具制造项目、饲料加工项目、等限制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 N2-2 号。根据水口镇总体规划图，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仅在脱模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			
1	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x 和 VOCs 排放监管。	项目不涉及锅炉，仅在脱模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符合
2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NOx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mg/m ³ 以下，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且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	项目仅在脱模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5、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环大气[2019]56号治理方案相符性			
序号	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治理方案相符性	
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 N2-2 号，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熔炉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在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机上方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对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进行收集。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开平市水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投资 300 万元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 N2-2 号，从事卫浴配件的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层高 10 m，占地面积 1200 m²，建筑面积约 1200 m²。主要包含熔化压铸区、机加工区、抛光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冷却塔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抛光粉尘喷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压铸废气喷淋废水、震光机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废气	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在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机上方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将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引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在抛光工位处设置侧吸罩，将抛光粉尘收集后引至 2 套“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个产品重量范围
1	卫浴配件	万件/年	30	0.5-4 kg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锌合金	吨/年	600	/	100		
2	脱模剂	吨/年	1.2	18kg/桶	0.3		
3	抛光轮	个/年	5000	/	500		
4	液压油	吨/年	0.1	25kg/桶	0.1		
5	润滑油	吨/年	0.1	25kg/桶	0.1		
6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0.165	管道输送	0.00007		
7	震光石	吨/年	0.2	/	0.2		
备注：①项目共 3 台熔炉，每台熔炉均配有 12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机。根据天然气热值按 8500 kcal/Nm³ 计，热效率为 90%，实际使用效率为 60%，则天然气实际使用量为 12 万/8500/90%*60%*3600h*3=10.165 万 m³/a。 ②润滑油只需定期添加，不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							
脱模剂：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主要成分为润滑油基础油 1-1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4.5%、润滑油添加剂 10-15%、水 70-85%。沸点 100℃，密度 0.99g/cm3。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润滑油：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工艺		
1	熔炉	500kg/400kg/300kg	台	3	熔化		
	燃烧机	12 万大卡	台	3			
2	压铸机	280T/200T/160T	台	3	压铸		
3	震光机	/	台	1	去毛刺		
4	数控车床	/	台	3	机加工		
5	钻床	/	台	20	机加工		
6	抛光机	/	台	12	抛光		
表 9. 熔炉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t/批次)	数量	年工作天数	每天生产批次	设备最大产能 (t/a)	合计年生产能力 (t/a)	产能要求 (t/a)
熔炉	0.40	1	300	3	360	864	600
	0.32	1	300	3	288		
	0.24	1	300	3	216		

注：熔炉装载量约 80%。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478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生产用水量为 1328 t/a。

①冷却塔用水：项目有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 m³/h，冷却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0*300*12=36000 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6000*2%=720 m³/a。项目冷却塔水箱尺寸为 2 m*2 m*1.1 m（有效容积约为 4 m³），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8 m³/a。冷却塔年总用水量为 720+8=728 m³/a。

②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文丘里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3 L/m³，项目共有 2 座抛光粉尘喷淋塔，风量均为 6000 m³/h，喷淋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6000*2*300*12*0.3*10⁻³=12960 m³/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2%，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259.2 m³/a（其中 8 m³由更换的冷却塔废水补充，251.2 m³由自来水补充）。项目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③压铸废气喷淋用水：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文丘里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3 L/m³，项目共有 1 座压铸废气喷淋塔，风量为 16000 m³/h，喷淋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6000*300*12*0.3*10⁻³=17280 m³/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2%，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345.6 m³/a。项目共有 1 座压铸废气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1.0 m*1.0 m*1.0 m（有效容积约为 0.8 m³），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年总用水量为 345.6+0.8=346.4 m³/a。

④震光机用水：项目共 1 台震光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震光机每次需要加 0.02 m³新鲜水，每天加工 4 批次，年工作 30 天。计算得振光机用水量为 2.4 m³/a，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水量约占 20%，震光机用水每次使用后全部更换。

⑤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抛光粉尘喷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压铸废气喷淋废水、震光机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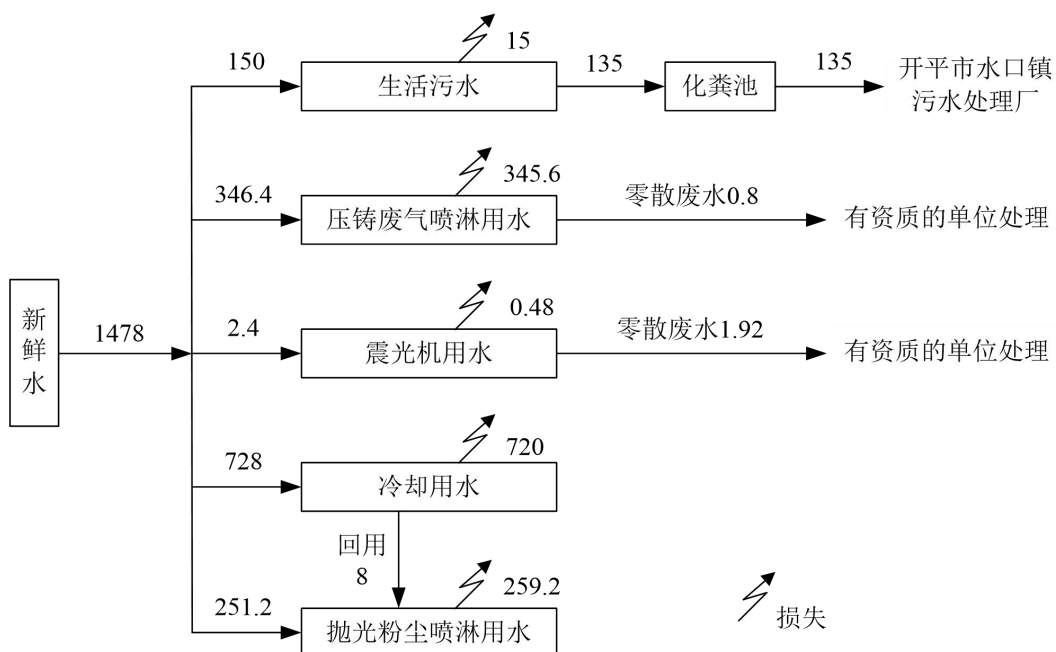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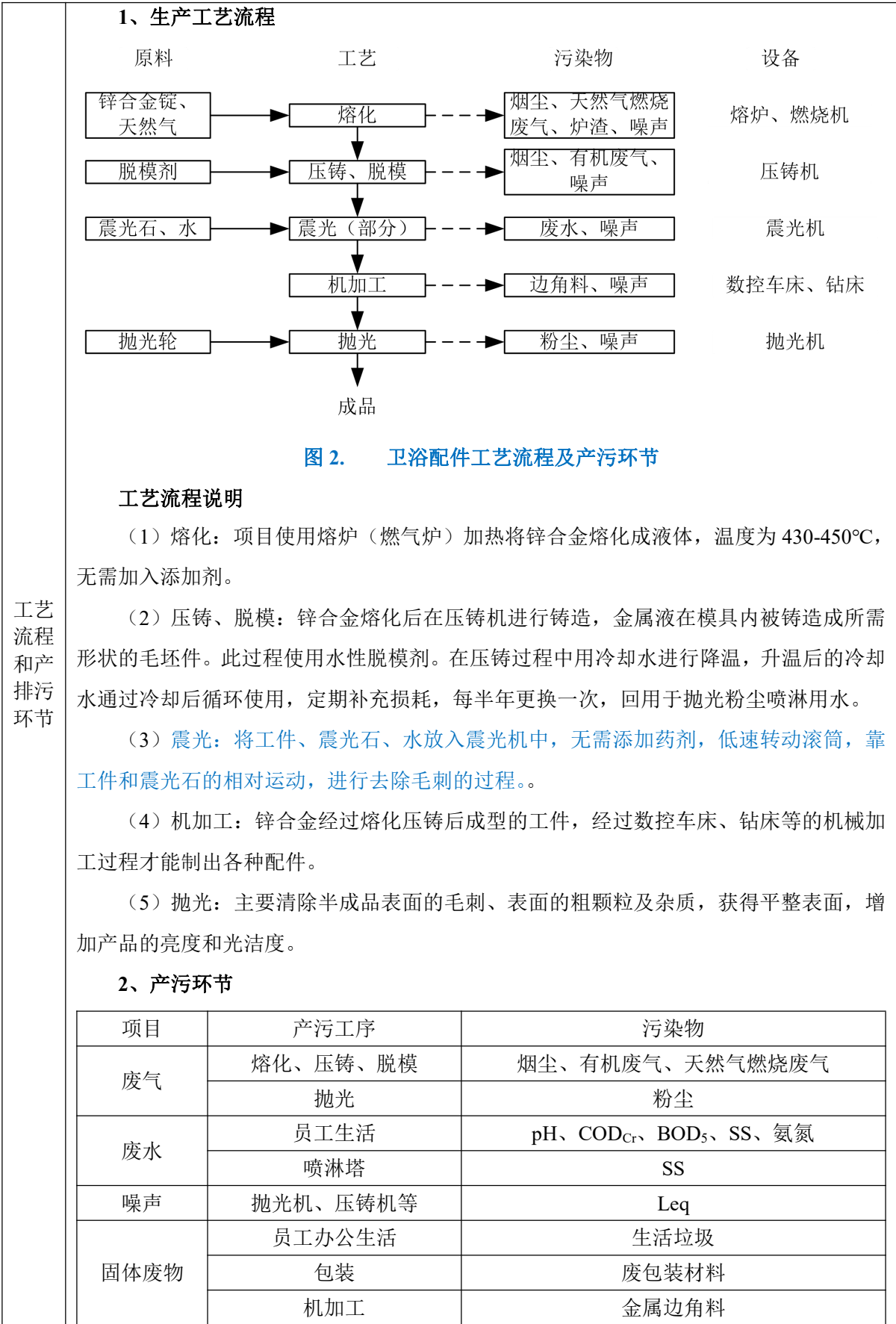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生产车间共 1 层，主要包含熔化压铸区、机加工区、抛光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办公室等。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废气处理、沉降	金属粉尘渣
		熔化	炉渣
		/	废脱模剂桶
		/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现已停止生产，各类污染物已确定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治理方案，签订环保治理措施合同等，现正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原有污染问题见下表。

表 10. 项目原有问题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无
	生产废水	冷却塔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抛光粉尘喷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压铸废气喷淋废水、震光机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无	无
大气污染物	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在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机上方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将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引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无	无
	抛光粉尘	在抛光工位处设置侧吸罩，将抛光粉尘收集后引至 2 套“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未签订危废合同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开平市各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引用《鹤山市址山镇艺德五金卫浴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312004，该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于鹤山市址山镇艺德五金卫浴厂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4284 m，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

表 11.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鹤山市址山镇艺德五金卫浴厂	-1319	4174	TSP	日均值	2021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西北	约 4284m

表 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鹤山市址山镇艺德五金卫浴厂	TSP	日均值	0.3	0.101-0.128	42.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水口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该河涌最终进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长度 82 k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项目选取《2023 年 11 月的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潭江水系牛湾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

表 1. 2023 年 11 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十四五”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5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6	恩城水厂*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7	义兴	潭江	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8	新美	潭江	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9	镇海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I	达标	——
10	大沙河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	达标	——

3、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后排入潭江。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执行标准							
（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50	200	30	/	/
较严者	6-9	300	150	200	30	/	--

2、废气

（1）熔化（燃气炉）、压铸、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2）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3）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者。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熔化压铸	DA001，15 米	颗粒物	30	/	1.0	GB 39726-2020、DB 44/27-2001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100	/	/	GB 39726-2020 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者。
		氮氧化物	400	/	/	

						号)的较严者
脱模		NMHC	80	/	4.0	DB 44/2367-2022、 DB 44/27-2001
抛光粉尘	DA002 -DA00 3,15 米	颗粒物	30	/	1.0	GB 39726-2020、 DB 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GB 39726-2020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GB 39726-2020 的较严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后排入潭江。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176 t/a（其中有组织 0.041 t/a，无组织 0.135 t/a）；氮氧化物：0.190 t/a（有组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a.熔化压铸烟尘：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1 铸造，锌合金熔炼（燃气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 千克/吨-产品、造型/浇铸（重力、低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项目炉渣约占原料 1%，边角料约占原料 5%，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1.314 t/a，则锌合金水龙头产能为 1000-（1000*（1%+5%））-1.314=567.686 t/a，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567.686*0.943/1000=0.535 t/a、压铸烟尘产生量为 567.686*0.247/1000=0.140 t/a。 b.脱模废气：项目锌合金压铸脱模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脱模剂，根据 MSDS 报告，脱模剂成分主要为润滑油基础油 1-1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4.5%、润滑油添加剂 10-15%、水 70-85%，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平均值 22.5%计算。项目脱模剂使用为 1.2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0 t/a。 c.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二氧化硫的产生系数为 0.000002S kg/ m³ 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kg/m³ 天然气。颗粒物产物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机械工业出版社），取 1.6 kg/万 m³。本项目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硫（以硫计）≤100 毫克/立方米，即其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S=100。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0.165 万 m³/a，则烟尘产生量为 0.016 t/a；SO₂ 产生量为 0.02 t/a；NOₓ 产生量为 0.19 t/a。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在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机上方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接入排气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取 30%；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取 5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热态矩形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221B^{3/4}(\Delta t)^{5/12}$
----------------------------------	--

式中：Q——风量， $\text{m}^3/(\text{h} \cdot \text{m}$ 长罩子)；

B——罩子实际宽口长度，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冷态 三侧有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_x$$

式中：Q——风量， m^3/s ；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0.25\sim 2.5\text{m/s}$ ；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 v_x 取 0.5 m/s

表 16. 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装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 (m/s)	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熔炉	3	0.4	405 $^{\circ}\text{C}$ （温度差）		4069	16000
压铸机	3	1.2	1.8	0.5	11664	

处理措施：将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引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1 铸造，喷淋塔治理效率为 85%。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45-80%，取 70%计算。

②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锌合金使用量为 600 吨/年，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600 \times 2.19 / 1000 = 1.314\text{ t/a}$ 。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在抛光工位处设置侧吸罩，收集效率为 80%。未经收集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比重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m 范围内，其中 90%在车间自然沉降，10%排入大气中。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排气罩（有边）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 (10x^2+F) v_x$$

式中：Q——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

F——罩口面积，m²，F=Bh；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 0.5 m/s。

表 17. 抛光粉尘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装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²)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DA002	抛光机	6	0.25	0.2	0.5	5264	6000
DA003	抛光机	6	0.25	0.2	0.5	5264	6000

处理措施：将抛光粉尘收集后引至 2 套“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1 铸造，喷淋塔治理效率为 85%。

表 1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熔炼压	熔炉、压铸机	排气筒 DA00	非甲烷总烃	熔炼 30%，	物料衡算法	16000	2.34	0.04	0.13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70%	物料衡算法	16000	0.70	0.01	0.041	3600

铸、脱模，天然气燃烧		1	颗粒物	压铸脱模	产污系数法		4.01	0.06	0.247		85%			0.60	0.01	0.037	
			二氧化硫	50%，天然气燃烧			0.35	0.01	0.020		0%			0.35	0.01	0.020	
			氮氧化物	100%			3.30	0.05	0.190		0%			3.30	0.05	0.19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4	0.135	/	物料衡算法	/	/	0.04	0.135	3600	
			颗粒物				/	0.12	0.445				/	0.12	0.445		
抛光	抛光机	排气筒DA002-DA003	颗粒物	80%	产污系数法	6000	48.67	0.29	1.051	水喷淋	85%	物料衡算法	6000	7.30	0.04	0.158	36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7	0.263	自然沉降	90%	物料衡算法	/	/	0.01	0.02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270	/	/	/	/	/	/	0.176	/
			颗粒物	/	/	/	/	/	3.320	/	/	/	/	/	/	0.850	/
			二氧化硫	/	/	/	/	/	0.020	/	/	/	/	/	/	0.020	/
			氮氧化物	/	/	/	/	/	0.190	/	/	/	/	/	/	0.190	/
表 19.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压铸、 脱模	熔炉、压铸 机	熔化压铸烟 尘、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GB 39726-2020、DB 44/27-2001 及关于印 发《江门市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的通知（江环 函（2020）22 号）的 较严者	有组织	水喷淋	/	一般排放口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DB 44/2367-2020、 DB 44/27-2001	有组织	活性炭	是，属于 HJ 1115-2020 附 录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 术参考表中的“浇铸”对应 “活性炭吸附”	
抛光	抛光机	抛光粉尘	颗粒物	GB 39726-2020、DB 44/27-2001	有组织	水喷淋	是，参考 HJ 1124-220 附录 C.4 中的“预处理-颗粒物- 湿式除尘”	一般排放口

表 2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15	0.55	16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84241°， 纬度 22.447386°
DA002	15	15	0.35	6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84413°， 纬度 22.447235°
DA003	15	15	0.35	6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84573°， 纬度 22.447380°

(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治理熔化压铸烟尘。喷淋塔在离心力作用下，含尘气体呈横向向心运动，含尘气体停留时间更长，洗涤效果更好，彻底改善了喷淋塔在某些特定工况下存在的除尘不彻底、容易堵塞等技术缺陷。塔内安装有若干个“圆形旋流桶”和高效除雾板。旋流桶内放有实心填料球，最上层的除雾板用来净化水雾，达到脱水雾的目的，含尘气体在塔内旋流上升、并在各板上与由塔顶进入的液体旋流接触，完成除尘任务；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大颗粒沉入水池，最后由人工捞出清理，这样气体得到净化，达标排放，同时塔内的水可以继

	续循环使用。通过水喷淋作用去粉尘颗粒，属于吸收法的一种，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85%。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1 铸造，喷淋塔治理效率为 85%，本项目使用水喷淋装置对熔化压铸烟尘进行治理是可行的。 （3）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引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引至 2 套“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未经收集的金属粉尘量在车间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4）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
--	---

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1.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脱模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饱和	非甲烷总烃	2.34	0.04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开平市六项空气污染物（臭氧、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表 1、表 2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半年一次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者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DA003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般排放口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冷却塔废水：项目冷却塔水箱有效容积约为 4 m³，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8 m³/a。回用于抛光粉尘喷淋用水。

②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③压铸废气喷淋废水：项目共有 1 座压铸废气喷淋塔，有效容积为 0.8 m³，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0.8 t/a。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④震光机废水：振光机用水量为 2.4 m³/a，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水量约占 20%，则震光机废水产生量为 1.92 m³/a。

⑤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2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35	6-9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物料衡算法	135	6-9	/	3600
			COD _{Cr}			250	0.034		20			200	0.027	
			BOD ₅			150	0.020		21			118.5	0.016	
			SS			150	0.020		30			105	0.014	
			NH ₃ -N			20	0.003		3			19.4	0.003	

表 25.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DB 44/26 及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化粪池	是，参考 HJ 1115-2020 附录表 A.2 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全厂废水（含生产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量、氨氮	的较严者		废水和生活污水）-沉淀”		
--	------	------	--	--------------	--	--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等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2.784333°	22.447529°	0.0135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5.2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水口镇泮兴路16号，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³/d，工程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采用“CASS”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水口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后排入潭江，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工程于2007年开始开工建设，于2009年12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2019年提标改造，主要建设单体为办公楼、粗格栅及提升泵池、细格栅及提升泵池、CASS池、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及污泥脱水间、消毒间等。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表 28.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水口镇新市、东方红、泮村、泮南、永安等管理区和第二、第四工业园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1.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0.45 m³/d，约占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3%，因此，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4) 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2.72 t/a，折算为每个月约 0.23 t。建设单位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零散废水处理合同。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本项零散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3.5 m³，满 2.72 m³ 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派专车抽走，年运输 1 次，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冷却塔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抛光粉尘喷淋用水，抛光粉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压铸废气喷淋废水、震光机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至水口镇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后排入潭江。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厂房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30 dB。

表 2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 别(频发、 偶发等)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1m 处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	燃烧机	频发	3	类比 法	70	墙体隔声	30	类比 法	40	3600
压铸	压铸机	频发	3		75	墙体隔声	30		45	360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频发	3		70	墙体隔声	30		40	3600
机加工	钻床	频发	20		70	墙体隔声	30		40	3600
抛光	抛光机	频发	12		85	墙体隔声	30		55	36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 后噪 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熔化压铸区	燃烧机	台	3	70	81.0	26	11	10	30	52.7	60.1	61.0	51.4
	压铸机	台	3	75									
机加工区	数控车床	台	3	70	83.6	24	25	10	16	56.0	55.7	63.6	59.5
	钻床	台	20	70									
抛光区	抛光机	台	12	85	95.8	9	19	25	20	76.7	70.2	67.8	69.8
叠加值		/	/	/	/	/	/	/	/	76.8	70.8	69.8	70.2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	/	/	/	/	/	/	/	40.8	34.8	33.8	34.2
执行标准		/	/	/	/	/	/	/	/	60	60	60	60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 500 米以上距离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 5.3、和本项目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西、北两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注：由于东、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无法监测。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39-002-07	产污系数	2.25	/	2.25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39-002-07	生产经验	0.5	/	0.5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39-002-49	生产经验	30	/	30	
4	抛光	废抛光轮	一般固废	339-002-99	生产经验	1	/	1	
5	废气处理、沉降	金属粉尘渣	一般固废	339-002-66	物料衡算	2.47	/	2.47	
6	熔化	炉渣	一般固废	339-002-10	产污系数	0.6	/	0.6	
7	生产	废脱模剂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5	/	0.05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8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1	/	0.1	
9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218-08	生产经验	0.1	/	0.1	
10	/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产污系数	0.004	/	0.004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	1.001	/	1.001	

注：1、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0.5 t/a。
 3、项目锌合金用量为 600 t/a，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
 4、抛光轮消耗率按原料的 80%计算，项目抛光轮年使用量为 5000 个/a，每个抛光轮重 1kg，则废抛光轮产生量约为 1 t/a。
 5、根据大气污染源工程分析，计算得金属粉尘渣收集量约为 0.247-0.037+（1.051-0.158+0.263-0.026）*2=2.47 t/a。
 6、炉渣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
 7、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18kg/桶，废油桶重量为 0.5 kg/个。
 8、废液压油年更换量约 0.1 t/a。
 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 t/a。
 10、液压油、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11、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量约 0.135-0.041=0.094 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表 3.3-3 中“吸附比例建议取 15%”，则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627 t/a。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为 2.3 m*2 m*2 m，活性炭层（长*宽*厚）尺寸为 2.1 m*1.8 m*0.2 m，共 3 层，设计风速为 1.111 m/s，停留时间为 0.51 s，活性炭装填量为 2.268 m³，蜂窝活性炭密度取 0.4 t/m³，则活性炭总装载量为 2.268*0.4=0.907 t>0.627 t，建设单位拟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产生量为 0.907+0.094=1.001 t/a。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脱模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 次/年	T/I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4	/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 次/年	T/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01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碳、有机物	1 次/年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脱模剂桶	生产车间内	5 m²	桶装	5 t	1 次/年
	废液压油			桶装		1 次/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桶装		1次/年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			桶装		1次/年
	废活性炭			桶装		1次/年
	废脱模剂桶			桶装		1次/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
--	---

	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为评价指标。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熔化压铸、脱模，天然气燃烧、抛光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储水池均为地上设置，位于清洗区，地面已经硬底化，并涂刷防渗地坪漆，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脱模剂、液压油、润滑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	--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和持久性污染物，熔化压铸区、危废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原料仓、危险危废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5.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熔化压铸区、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6.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液压油	0.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2	润滑油	0.1			0.00004
3	废液压油	0.1			0.00004
4	脱模剂	0.3	油类物质 10%(润滑油基础油)	2500	0.00012

			1-10%)		
5	废活性炭	2.65	其他物质	100	0.0265
6	天然气	0.00007	甲烷	10	0.000007
合计					0.026747
注：项目天然气为管道输送，项目位置内的天然气管道长约 50m，管径 50 毫米，则项目天然气管道最大储存量为 0.098 m³，天然气密度为 0.7174 kg/m³，则天然气管道最大储存量为 0.00007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26747<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液压油、润滑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厂房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 N2-2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在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机上方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将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引至1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工位处设置侧吸罩,将抛光粉尘收集后引至2套“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后排入潭江。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冷却塔废水	/	定期更换回用于抛光粉尘喷淋用水	/
	抛光粉尘喷淋用水	/	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
	压铸废气喷淋废水、震光机废水	/	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六、结论

开平市水口镇旭光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 30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才

日期：2024.1.2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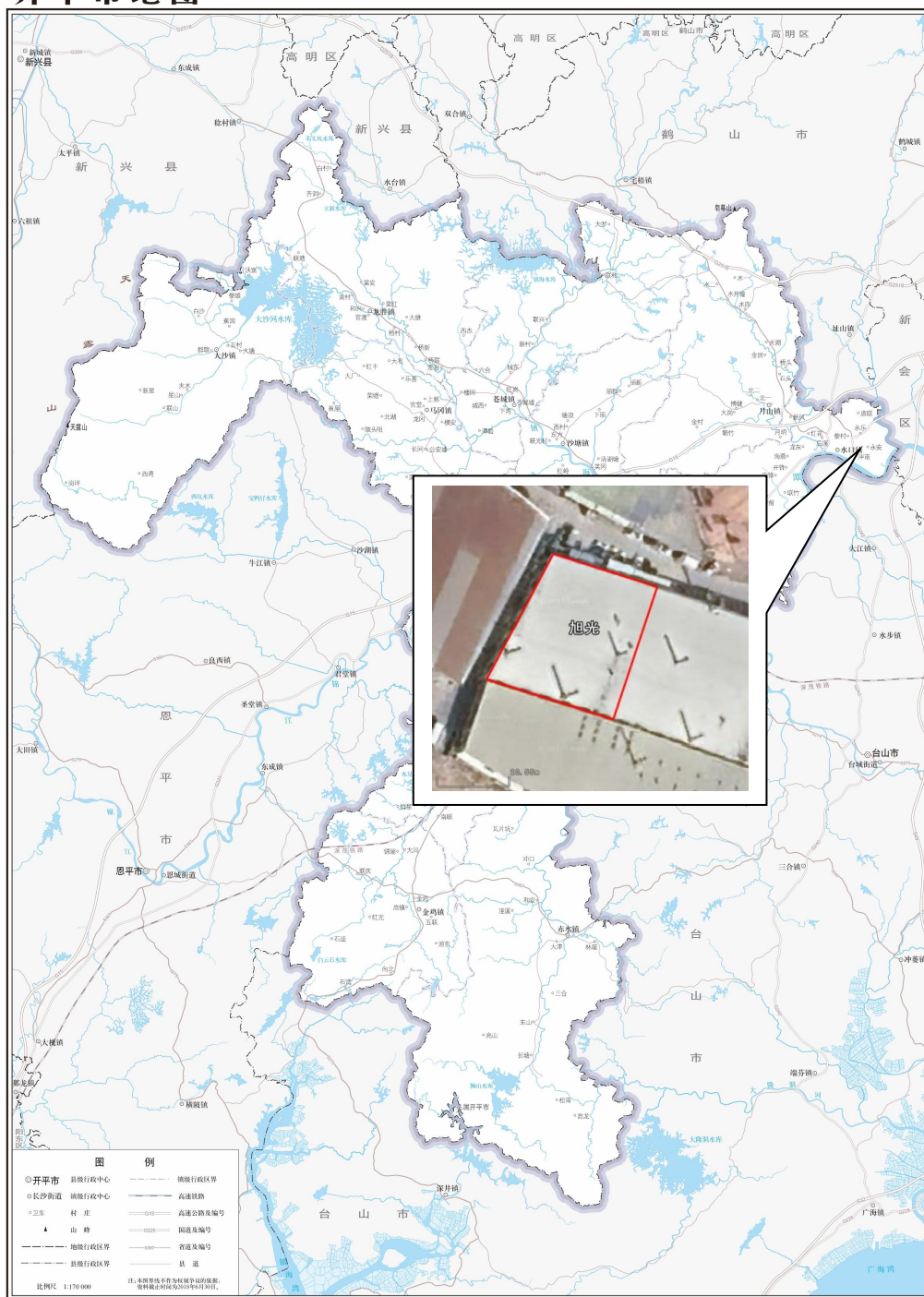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6	0	0.176	+0.176
	颗粒物	0	0	0	0.850	0	0.850	+0.850
	二氧化硫	0	0	0	0.020	0	0.020	+0.020
	氮氧化物	0	0	0	0.190	0	0.190	+0.19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0	0	0	0.027	0	0.027	+0.027
	BOD ₅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金属边角料	0	0	0	30	0	30	+30
	废抛光轮	0	0	0	1	0	1	+1
	金属粉尘渣	0	0	0	2.47	0	2.47	+2.47
	炉渣	0	0	0	0.6	0	0.6	+0.6
危险废 物	废脱模剂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活性炭	0	0	0	1.001	0	1.001	+1.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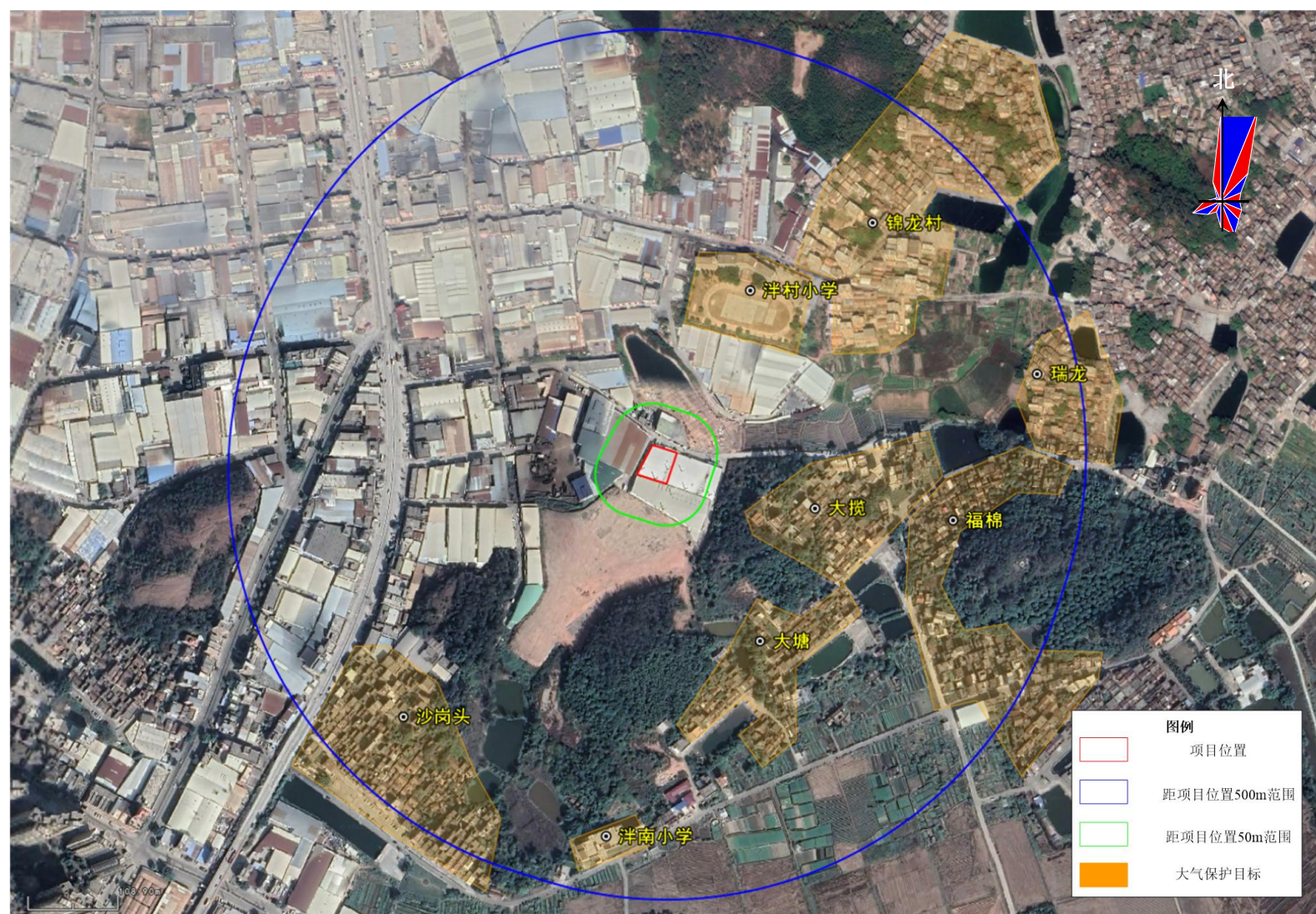
开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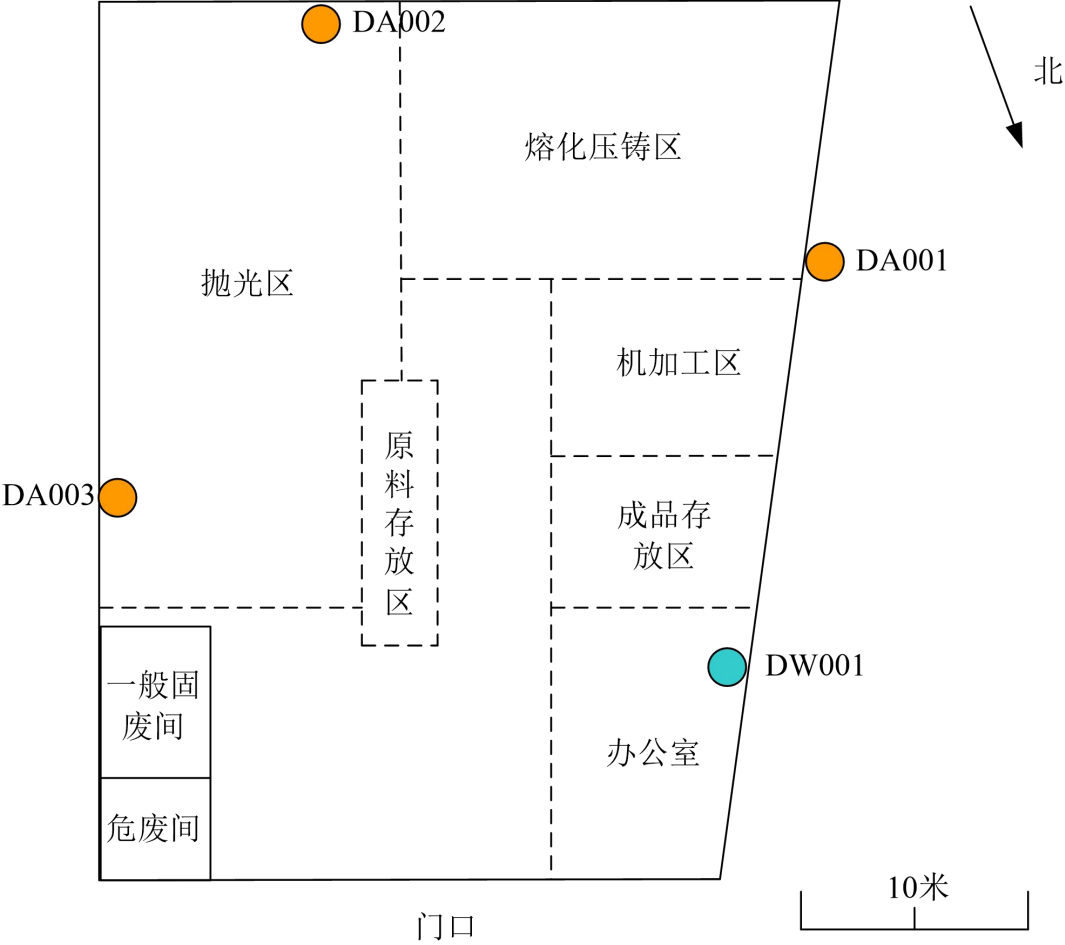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3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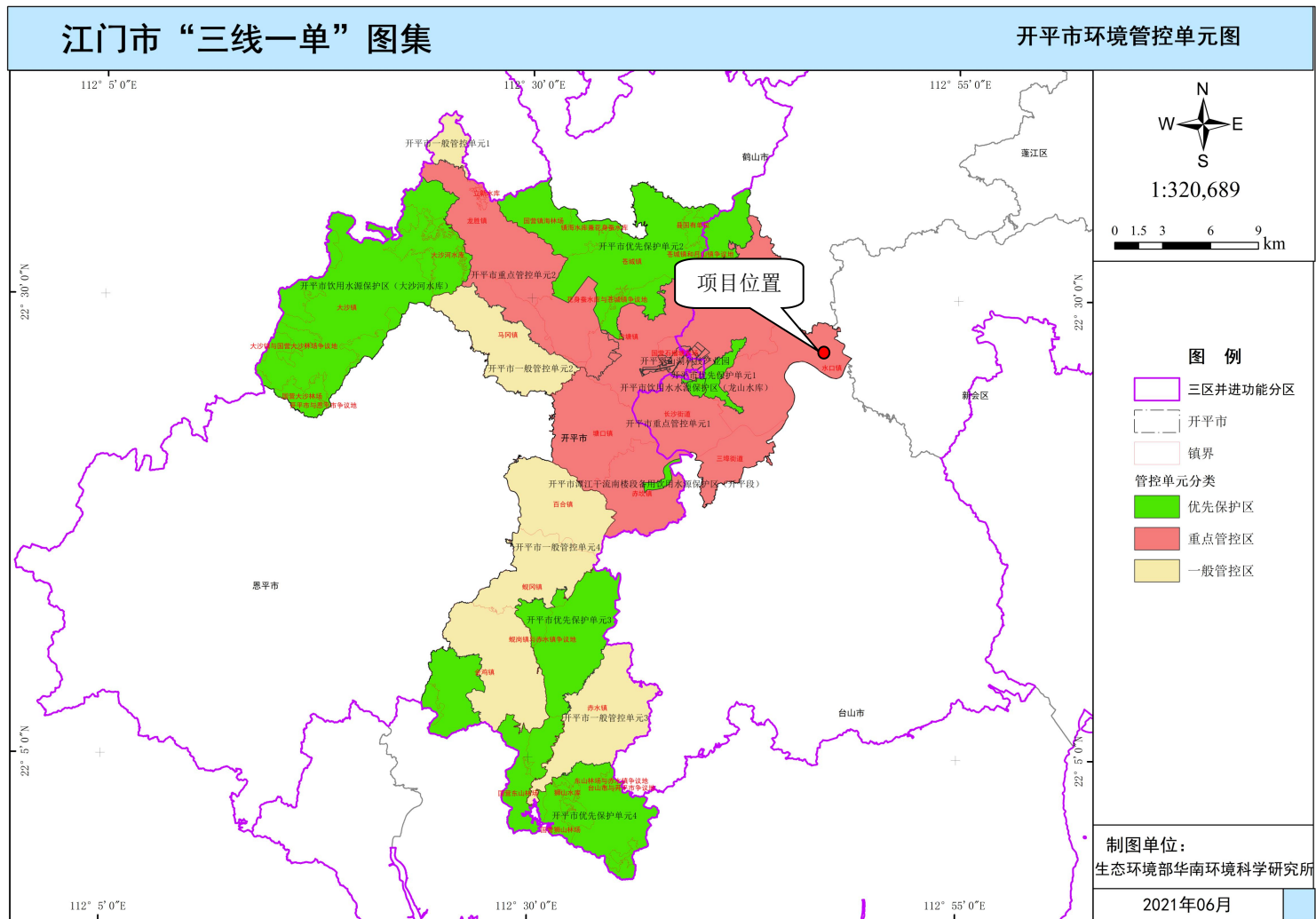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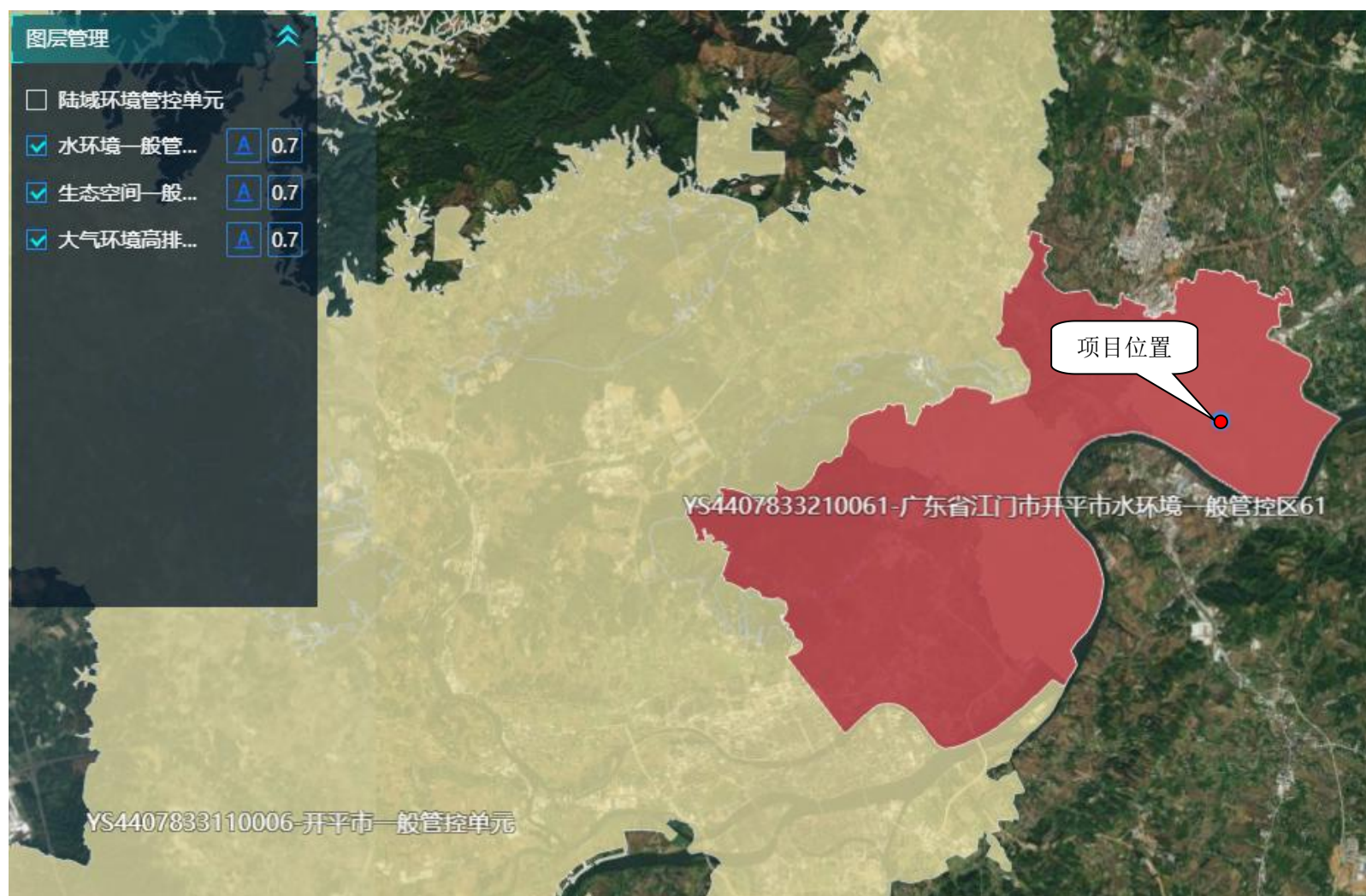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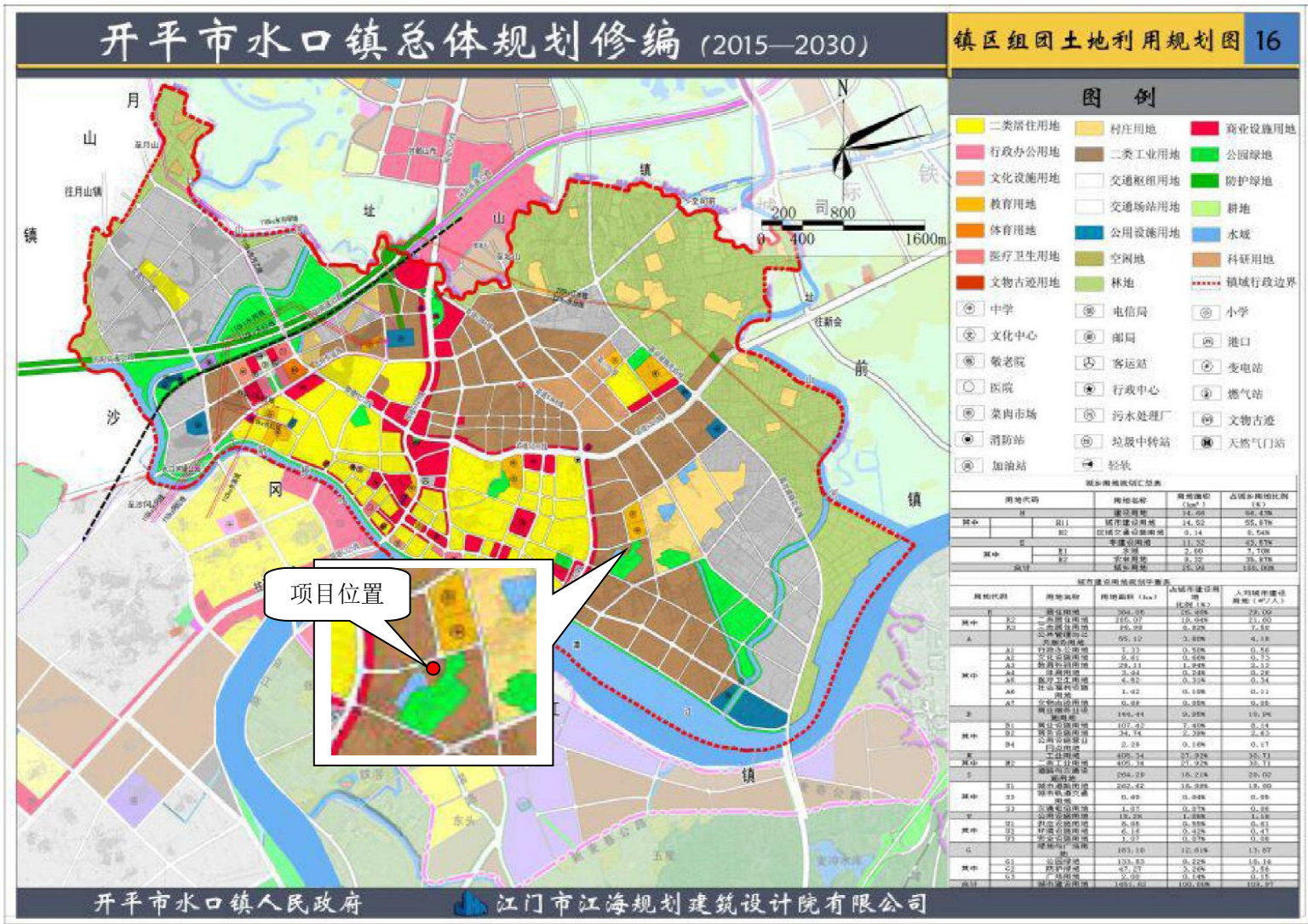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开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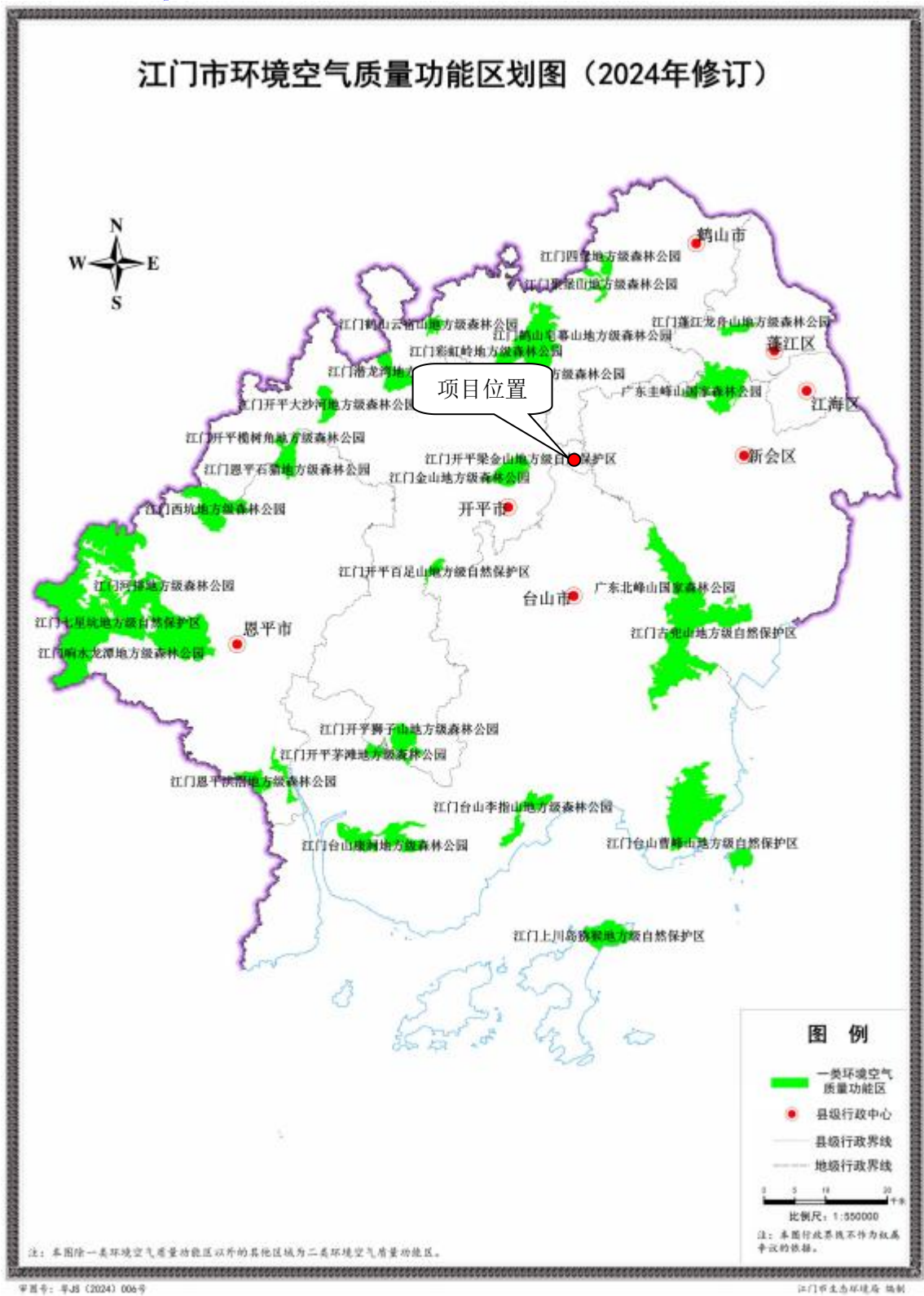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三线一单平台生态、水、大气管控分区图



附图 6 水口镇总体规划图（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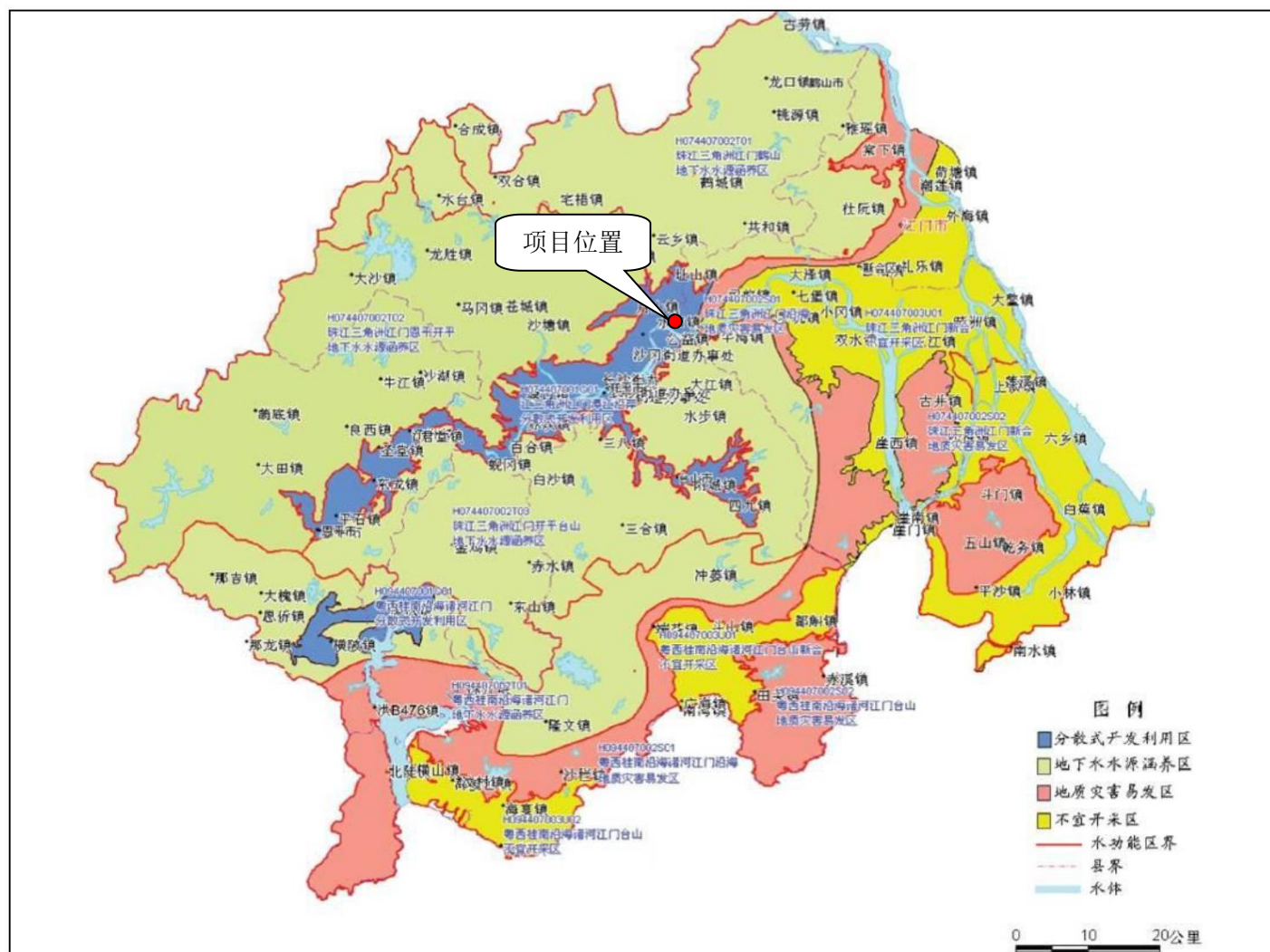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图（2024 年修订）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